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OBU 企業客戶黃金帳戶約定事項

(版本日期：2023/07/17)

立約人茲就其於星展(台灣)銀行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開立黃金帳戶，立約人同意應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規定者，則適用企業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之條款及CBG OBU 適用之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特別約定事項(以下簡稱「本約定事項」)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壹、黃金帳戶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若申請黃金帳戶之電子化服務，則應適用「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特別約定事項」及「電話銀行金融服務約定書」。
- 二、黃金帳戶業務一律為無摺交易，透過銀行黃金帳戶承作買賣單位交易後，銀行將寄送「帳戶月結單」予立約人，文件中將載明「黃金帳戶」之交易單位及帳戶結餘數量。
- 三、黃金帳戶以一盎司為一基本掛牌單位(同國際黃金交易市場常用之交易及計價單位)，且單位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即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最低申購單位為一盎司。
- 四、黃金帳戶內單位之交易幣別以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公告於銀行網站上得接受本帳戶交易之外幣為限。

五、申請

- (一) 立約人得在銀行國內任一營業分行辦理開立黃金帳戶。
- (二) 立約人申請開立黃金帳戶，須與銀行約定帳戶往來之原留印鑑，有關本黃金帳戶之買進存入及其他相關事宜，悉以本帳戶之原留印鑑為憑。
- (三) 為辦理黃金帳戶買賣相關事宜，立約人應於銀行開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並同意遵守企業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之條款。
- (四) 立約人辦理開立黃金帳戶前，需完成銀行客戶風險屬性評估，並進行客戶風險適合性審查。

六、銀行不提供黃金金品(即實體黃金)存入或提取，且銀行亦不接受黃金單位數轉帳匯入或匯出服務。

七、立約人透過銀行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辦理買入或賣出簿記於黃金帳戶內之單位時，可於營業日上午9:00至下午5:30間為之；透過各分行辦理交易者，應於各分行營業時間為之，前述交易時間如有延長或變更，以銀行另行通知立約人或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網站上公告之交易時間為準。若遇國際黃金交易或結算幣別市場休市日或交易對手無法提供服務時，銀行將視情況決定是否接受立約人承作本帳戶交易之申請。

八、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本約定事項另有約定者外，立約人同意銀行有權隨時增加、

刪除或變更本約定事項之約定內容及服務項目，並於銀行網站或營業處所公告或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所有變更將自該項通知或公告所載之日起生效適用之。惟如銀行欲變更收費項目或條件、或變更其他依法令應事先通知或公告之事項者，銀行應於六十日前或法令所定之期間依上述方式辦理通知或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如果立約人於修訂條款生效日前未以書面通知銀行表示不同意或於生效日後繼續與銀行進行各服務事項之往來，則視為立約人已同意並接受該等增加、刪除或變更。

九、風險告知

- (一) 立約人應確實瞭解黃金業務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並完成銀行投資風險承受度測試後，始得開立帳戶及投資。
- (二) 立約人於黃金帳戶內所進行之黃金買賣，可能因黃金價格及外匯波動等因素產生收益或投資本金之損失，立約人應瞭解其就黃金帳戶內所為之各項交易，均須依其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為之。縱銀行或其職員、雇員等曾提供資訊或任何建議，亦均僅為立約人之參考，銀行就該等供參考之資訊或建議不負任何保證之責任，立約人交易前應自行判斷後決定是否進行交易，且須自行承擔各項有關黃金價值波動、外匯兌換限制及損失等相關交易或投資風險，在有風險發生時，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三) 黃金帳戶並非存款故不計算利息，而係一項投資，投資性產品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匯率、政治之風險)，且不構成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銀行、星展集團或任何關係企業之保證，不計付利息，亦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範圍，不享有存款保險保障，立約人須承擔銀行之信用風險。
- (四) 立約人明瞭亦同意銀行得拒絕執行立約人所指示之交易，且不需承擔立約人任何因此所受的損失。立約人亦瞭解於指示交易時，立約人外幣活存帳戶上需存有足夠之交易金額(含交易本金及因此所生之費用)，否則銀行可拒絕完成交易。
- (五) 立約人瞭解因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如天災、暴動、戰爭等事變或不可抗力，或因國際政經情事重大變化，或有國際交易慣例無法履約之情事(例如黃金報價來源中斷、交易暫停受限、市場上無參考報價等因素，或因政府法令變更等，導致相關市場中斷或干擾)，以致造成黃金延遲報價、交易中斷或交割受阻，使銀行無法或遲延給付時，立約人同意銀行不需對立約人負任何責任，且有權暫停黃金帳戶各項服務，但銀行應儘速通知立約人。

十、其它約定事項

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有永久居留權者或於美國註冊之公司，不得買入黃金帳戶之單位。一旦立約人具有以上身份應據實告知銀行，若銀行於交易完成後發現立約人具有以上身份者，銀行得賣出立約人帳戶簿記之單位，因此所生之費用及損失，均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十一、稅則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中華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未來如有新規定，本行亦將配合辦理。